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
体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
(一期) A 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 七 月 廿 日

漯河市郾城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清扫 保洁项目合同书（一期）A包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有效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 招标文件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中标通知书；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二、合同内容：

（1）城区内北到龙江路（含龙江路）、南至沙北路（含黄山路至嵩山路段）、西到 107 国道（含 107 国道）、东至沙湾路（不含沙湾路），约 30 公里，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436.67 万平方米。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绿地、游园广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的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机械作业及公厕、老旧小区等日常管理。其中：道路面积约 357.23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道路面积约 77.68 万平方米；广场、农贸市场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公厕 83 座，老旧小区 358 个，机关楼院、家属院等垃圾收集池 368 处。年托管额为：32964450.09 元。

三. 合同总金额

第一年托管额为：32964450.09 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零玖分

四、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由于作业范围每年有少量调整变化，为保证双方权益，需要根据每年实际作业面积支付托管费用。第一年履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考核合格后，对第二年、第三年实际作业范围和托管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3)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

4) 合同的托管费由政府拨款，甲方按月给予支付。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延期两个月（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乙方在请求付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

5)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漯河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此造成保洁费用偏差，乙方知情并同意。

6)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市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负责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②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金额的 2%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

③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④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⑤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⑥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⑦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⑧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7)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乙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需全力配合。

8) 由于漯河市政府、郾城区政府政策性原因，需要对

乙方承包区域、承包年限、承包经费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表示接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托管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 乙方应当履行承诺的义务。

①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②按每 3000-15000 m²配不低于一名的标准配齐保洁员，负责道路、绿地、景区公园等托管区域的卫生保洁，并负责垃圾桶的擦洗保洁；按每个公厕配不低于一名的标准配足保洁员，负责托管区域公厕的卫生保洁。

③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④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限于：安全教育培训费、工伤赔偿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⑤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⑥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 临时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暴雨、暴雪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各类保障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7)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当年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

8)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必须同时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和社保，否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受伤员工的合法损失。

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七、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2) 在乙方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3) 在每月支付合同款时，月款的10%作为绩效考核，考核中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的支付10%;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酌情支付5%-10%;考核在85分

(含 85 分)以上的,酌情支付 0.5%-5%;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其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扣除月款 10%的绩效考核费用,以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当月《督查通报》为准,则当月支付给乙方的市场化运行经费以扣除本月绩效考核费用后的实际金额拨付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使甲方受到书面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应付当年托管费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规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同时承担应付当年托管费的 1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续保的,造成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以及处理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处理发生的工作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等),同时乙方应承担应付当年托管费的10%的违约金。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2)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3)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达到考核约定并力争争先创优。

4)其他相关约定:

①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并于中标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3年租赁费用11609999.28元。支付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支付账号:41001557310050203357。

②乙方保证安全、爱惜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完好,可以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进行维修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③处罚事项。出现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除绩效考核部分

外最低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

（一）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二）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对环卫服务中心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在重大迎检以及各种检查中因公司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卫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遇有突发性事件公司处理不及时，对环卫中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④在环卫车辆日常维护中，如需对车辆进行维修，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报备，并确定维修时限，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机械作业进行维修。乙方私自未报备车辆进行维修的经核实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报修超时的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⑤在公厕日常管理中，乙方应及时对需要维修的公厕进行维修，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备，双方沟通确定维修时间。超出维修时限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进行上报私自关闭公厕进行维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十一、车辆设备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

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三份。

甲 方：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5日

乙 方：

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5日